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9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曾玟玟

被告 林銀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叁仟壹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一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叁仟貳佰柒拾陸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5月30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85萬元，約定貸款期間自97年5月30日起至104年5月30日止，分84期清償，第1至2期利息之利率為年息1.88%，第3至84期利息之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0.69%即11.72%計付。被告自99年3月22日起即未履行繳款義務，依其與渣打銀行簽署之「貸 me more約定書」之一般約定條款第2條約定，被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借款773,194元及利息、違約金。渣打銀行嗣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伊，並以公告於新聞紙之方式通知被告上

01 開債權讓與之事實，伊幾經向被告催討，被告均未還款，依
02 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73,194
03 元，及自108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1.72%計
04 算之利息等語，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0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2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3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
14 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
15 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5條第1項前段、
16 第2項分別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 me mo
18 re約定書（含背面之一般約定條款）、分攤表、101年12
19 月14日債權讓與證明書、101年12月14日民眾日報新聞公
20 告及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審訴卷第11至
21 19、47頁），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22 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
23 及利息，即屬有據，而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依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28 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
29 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其訴訟標的金額應
30 併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6日之孳息，本件借款金
31 額773,194元加計自108年7月11日起至113年8月6日止按年息

01 11.72%計算之利息459,795元，依此核算本件訴訟標的金額
02 為1,232,989元，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3,27
03 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林榮志